

#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蔡县陈店风电场项目 110 千伏升压站工程

新蔡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 目 录

<b>1、概述.....</b>	<b>1</b>
<b>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b>	<b>1</b>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b>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b>	<b>3</b>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5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b>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b>	<b>5</b>
<b>5、诚信承诺.....</b>	<b>5</b>

# 河南省新蔡县陈店风电场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 1、概述

公众参与是项目建设单位同项目所在地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其目的是让公众了解项目以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同时听取公众对项目建设意见和建议，让公众在项目筹建阶段便参与进来，协调建设单位与当地居民的关系，使项目能被公众充分认可，在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同时，获得稳定的社会效益。公众参与应贯穿于整个环评过程。

河南省新蔡县陈店风电场项目 110 千伏变电站工程公众参与情况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进行了，采取了现场张贴公示、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相结合的方式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 年 12 月 13 日进行了项目的第一次内容公示，公示期限为 10 天。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

- (1)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2) 建设项目主要环境影响
- (3)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 (4) 调查对象的范围和征求意见事项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时限

### 2.2 公开方式

本工程第一公示采用了现场公示及网络公示。

## 2.2.1 张贴公告现场公示

工程于2019年12月13日在党庄村工程部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具体见图1。



图1 现场张贴图片

## 2.2.2 网络公示

本工程于2019年12月13日在中部科技集团网络媒体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网络链接网址为<http://www.68190000.com/newsx.asp?id=767>，第一次公示截图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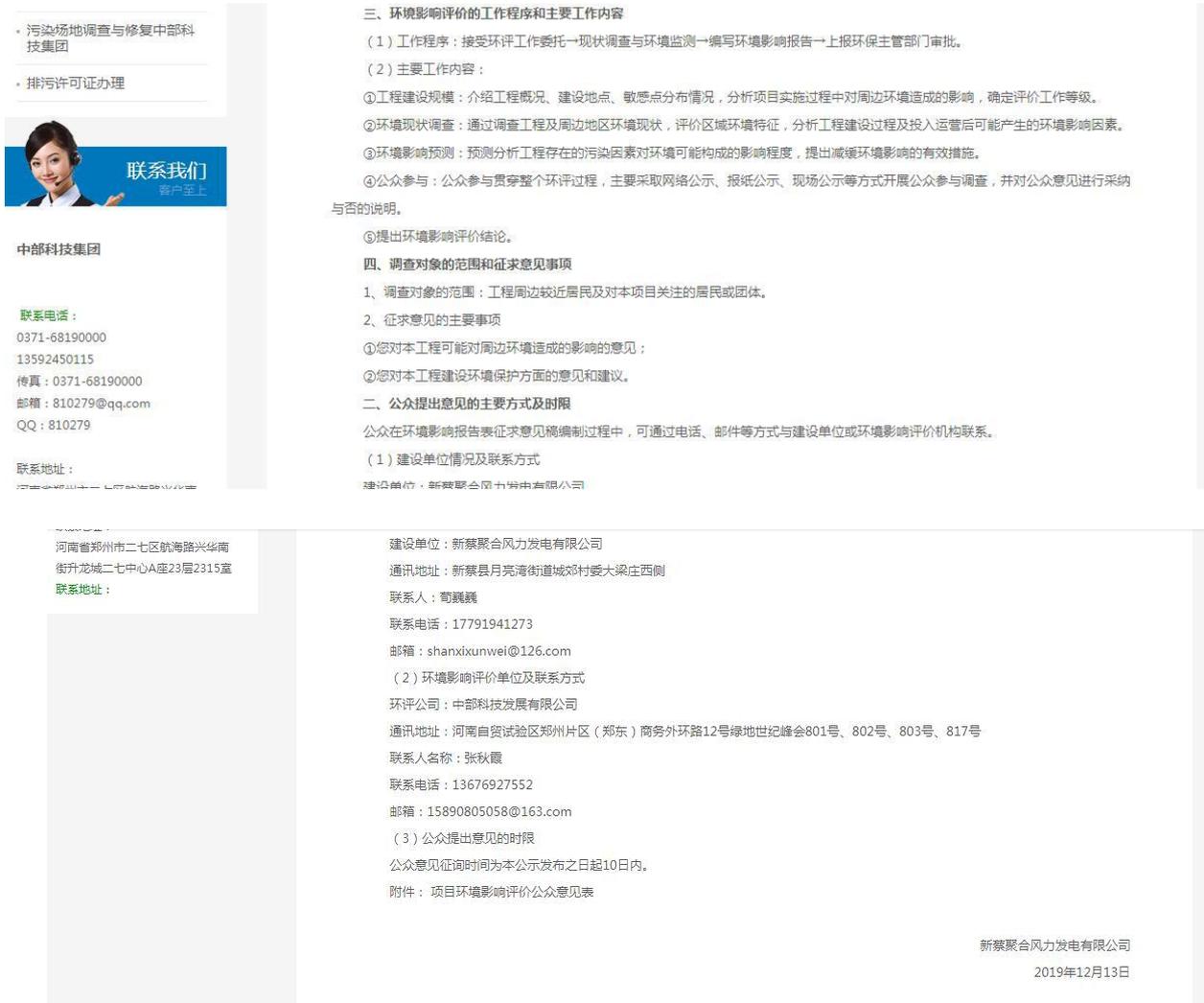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工程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0年1月4日进行了项目的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相关要求，公示的内容包括：

(1) 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3.2 公示方式

本次公示采用了网络公示。

工程于2020年1月4日在中部科技集团网络媒体上进行了第二次网络公示，网络链接网址为 <http://www.68190000.com/newsx.asp?id=768>，网络公示截图见图2。



图2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查阅地址及方式设置如下：

(1) 建设单位新蔡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新蔡县月亮湾街道城郊村委大梁庄西侧；联系人：荀巍巍；联系电话：17791941273；邮箱：shanxixunwei@126.com。

(2)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中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12号绿地世纪峰会801号、802号、803号、817号。联系人名称：张秋霞，联系电话：13676927552，邮箱：15890805058@163.com。

公示期间，未收到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纸质报告的请求。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场公示期间、网络公示期间以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保护、环境影响有关的公众意见及建议。

## 4、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网络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有关本工程建设相关意见及建议的信函等，也未接到有关本工程建设的相关电话，工程整体无公众意见情况。

## 5、诚信承诺

新蔡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在河南省新蔡县陈店风电场项目110千伏升压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整个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南省新蔡县陈店风电场项目110千伏升压站工

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新蔡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新蔡聚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年3月31日